

放爆竹

一大早和面痴友人在九龙城的《羊城酒楼》饮茶。桌上摆着一架电视机，广播新闻。登登登登的音乐衬着商标之后，荧光幕上出现了抢包山的镜头。一座架子，十几个人爬上去，零零丁丁，一点也不热闹。

「吊！」所有茶客都爆粗口。

「跟从前看的，完全不是那回事！」

「吊，要抢就抢个够嘛！」

「才限制一千个人观看，像甚么？」

我也加入了一句：「像阉过的太监！」

跟着，大家又笑又吊！

看到岛上居民生意做多了，当然也替他们高兴，到底是禁了二十多年的大事，现在可以重现，怎么说，也是一个好的开始。

但是，如果像从前全面开放的话，居民的收入不知道要多出几百倍来。

「别忘记是跌伤过人的。」有些茶客好像听到我心中的话。

从前用竹棚，现在搭铁架，已经安全得多，怎会那么容易倒塌？为甚么还像怕恐怖份子袭击地限制人数呢？

文明和开放的社会中，绝对不会允许政府禁这个禁那个的，尤其是自古以来留下的传统。像西班牙的奔牛节，每年不但伤人，要死人呢，还不是照样举行？巴塞隆纳的人送人高塔，难道会比包山架子矮吗？

流血、受伤、人亡，都是表现勇气的代价。让年轻人去做吧，他们有足够的精力，没地方发泄的话，被人家一煽火，很容易引起暴动，这才是政府最应该怕的。

移民到澳门的冲动愈来愈强，那边绝对不会禁烟。下一个新年，你会看到我在海边放爆竹。